附件4：

承诺书

本申请单位已认真阅读专项资金申报要求，熟知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承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，同一项目不违规重复申报，并积极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检查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有关部门将失信违规情况录入相关企业诚信体系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